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补充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鉴于目前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为了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回购股份对利润分配的影响，现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补充说明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89,127,388.87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3 年度公司拟派发现金红利 71,292,898.27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0.06%。若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16,870,176 股计算，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47 元（含税）。

鉴于公司正在实施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

前若公司可参与分配的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派总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比例。若以截至 2024 年 4 月 28 日的总股本 1,516,870,176 股和回购专用账户股份 21,940,800 股计算，可参与分配股本为 1,494,929,376 股，每股分配比例调整为 71,292,898.27 元 /1,494,929,376 股= 0.04769 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补充说明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监事会意见

董事会提出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与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